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农发〔2021〕32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3号）文件精神，现将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下达你们如附件1，其中，中央资金收入科目列入2021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经济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省级资金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经济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

关精神，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安排给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低于总规模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拨付衔接资金时，应就中央、省、市、县级资金分别制发指标文件，确需通过一个指标文件下达不同层级资金的，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各级资金的名称及具体规模，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前台。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

1.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附件:

2021年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区	合计	中央	省级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中省合计	中央	省级	其中: 项目管理费			其中: 人口 较易地移民 搬迁后续 扶持资金	其中: 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全市合计	38165	14095	24070	36015	12345	23670	975	755	220	1020	9600	6720	2880	2150	1750	400
榆阳区	2417	847	1570	2417	847	1570	30	20	10	0	800	560	240			
靖边县	1871	1271	600	1871	1271	600	35	25	10	180	800	560	240			
横山区	3854	1649	2205	3504	1299	2205	120	100	20	80	800	560	240	350	350	
绥德县	5049	1524	3525	4699	1174	3525	140	100	40	80	800	560	240	350	350	
米脂县	4726	2616	2110	4176	2266	1910	120	100	20	0	800	560	240	550	350	200
吴堡县	2300	1665	635	2300	1665	635	50	40	10	160	800	560	240			
子洲县	3599	1129	2470	3599	1129	2470	130	100	30	80	800	560	240			
省管县小计	14349	3394	10955	13449	2694	10755	350	270	80	440	4000	2800	1200	900	700	200
定边县	3956	391	3565	3406	41	3365	100	80	20	180	800	560	240	550	350	200
佳县	3840	0	3840	3840	0	3840	110	80	30	80	800	560	240	0		
神木县	800	0	800	800	0	800	0	0	0	0	800	560	240			
府谷县	600	0	600	600	0	600	20	10	10	80	800	560	240			
清涧县	5153	3003	2150	4803	2653	2150	120	100	20	100	800	560	240	350	350	

备注: “其中”部分包含2021年提前下达资金, 只明确资金性质, 不重复统计。省管县资金由省级财政拨付。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表**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8902.97		
		其中: 财政拨款	818902.9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资金切块下达到个县(区), 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 目标2: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目标3: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拓展脱贫成效县个数	95个县	
			指标2: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A级的县区	根据省级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指标3: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B级的县区	根据省级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质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	脱贫地区发展明显增强, 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	
			指标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支付进度	2021年12月底前资金支付不低于9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2: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2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表**

专项（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850		
		其中：财政拨款	268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目标2：增加贫困群体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脱贫县	31个	
			非贫困县	17个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3127.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